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GGV (WPS) Limited、Shunwei Internet (Hong Kong) Limited 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成都奇文五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GGV (WPS) Limited（以下简称“纪源 WPS”）、Shunwei Interne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顺为互联网”）（上述 4 家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4,7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270.00 元 / 股，为金山办公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盘价 314.85 元的 85.76%，为金山办公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316.26 元的 85.37%。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金山办公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奇文五维	37,257,612	8.08
2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24,000,000	5.21
3	纪源 WPS	12,000,000	2.60
4	顺为互联网	6,000,000	1.3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金山办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金山办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奇文五维及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纪源 WPS 及顺为互联网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金山办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根据奇文五维及顺为互联网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询价转让会配合金山办公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在申请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就其所持金山办公股份作出的限售安排承诺，不存在金山办公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限售安排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4,7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5.93%，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奇文五维	1,200,000	0.26	3.22	自身资金需求
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	2,000,000	0.43	8.33	自身资金需求
纪源 WPS	1,000,000	0.22	8.33	自身资金需求
顺为互联网	500,000	0.11	8.33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4,700,000	1.02	5.93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 270.00 元 / 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金山办公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4,700,0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4,70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中止实施的风险，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3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中科软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3,8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蔡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7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之日），上述减持主体将按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宏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蔡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7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83,840	0.73%	IPO 前取得：3,083,8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上述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宏	770,000	0.18%	2020/11/19 ~ 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5.98 – 41.00	30,321,464.95	已完成	2,313,840	0.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27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4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保证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3,850 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阳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海立美达”）与枣阳农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985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12 个月。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

湖北海立美达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枣阳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湖北海立美达拟向枣阳农商行借款 6,65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根据湖北海立美达经营及资金统筹需求，湖北海立美达已向枣阳农商行申请贷款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向枣阳农商行出具了《保证担保保证书》，公司为湖北海立美达上述贷款展期提供 5,867.295 万元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和诉讼所产生得一切费用。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湖北海立美达银行贷款展期提供 5,867.295 万元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917.29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68%。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6,917.29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68%。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4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的《告知函》，博升优势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资管 2 号”）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博升优势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7,022,587 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申万宏源—资管 2 号，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二、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协议转让。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235,858,974	19.05%	178,836,387	14.45%
皮荃	297,220	0.024%	297,220	0.024%

注：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第二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补充公告如下：

原内容：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广安爱众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更正内容：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0-044），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旗”）计划自该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 24,640,000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占公司总股本的 2%。在减持期间内，天弘旗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减持计划进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弘旗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9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公司收到意见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20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9,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21,685,336 股的 0.0332%。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66 元 / 股，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4、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9 人调整为 57 人。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600 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 3.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6、2019 年 9 月 20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8、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6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 16 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9、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39,500 股限制性股票。

10、2020 年 11 月 24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6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 16 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无法解锁。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39,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70 元 / 股调整为 3.66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239,5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876,570.0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3.95 万股，应支付回购款 87.66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 88.93 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50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000,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21,685,336 元减少为 721,445,836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总股本由 721,685,336 股减少至 721,445,836 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843,160	12.73%	-239,500		91,603,660	12.70%
高管锁定股	56,342,662	7.81%	0		56,342,662	7.81%
首发后限售股	31,260,498	4.33%	0		31,260,498	4.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40,000	0.59%	-239,500		4,000,500	0.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629,842,176	87.27%	0		629,842,176	87.30%
三、总股本	721,685,336	100.00%	-239,500		721,445,836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9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7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0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7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62,627,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3137%。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2,574,4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287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5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6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3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2,574,4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864%；反对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余辉、胡光建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 舍得　　公告编号：2020-09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57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公告称，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持有沱牌集团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和管理权等由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上述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公司公告称，根据相关约定，由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集团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请公司向天洋控股核实对前述事项是否存在不同意见。如无不同意见，前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请公司及相关股东如实对外披露有关情况。

二、公司公告称，上述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化，请相关方严格按照权益变动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如上述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请结合资金占用相关情况，明确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公司、全体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尽快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化解公司资金占用重大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即予以披露，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对外披露。

公司将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初始交易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八达园林”）99%股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丽生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丽深圳”）持有的江苏八达园林 1%股权作价人民币 1,611.36 万元全部转让给贵州鑫隆之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鑫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2020-091）。

2、前次披露的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和美丽深圳已收到贵州鑫隆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611.3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苏八达园林应向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偿还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为 396,144,509.92 元。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前，借款按照原借款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贵州鑫隆同意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收到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398,104,321.36 元（包含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其中：公司收到贵州鑫隆代付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397,455,961.36 元（包含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美丽深圳收到江苏八达园林支付的往来借款本金 600,000 元，美丽深圳收到贵州鑫隆代付的往来借款本金 48,360 元（包含 2020 年 10 月 13 日美丽深圳支付江苏八达园林全资子公司济宁八达置业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 3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与江苏八达园林的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3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3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应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